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黃毓民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碧雲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第一至三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顏文傑先生

第四至六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出席會議至第五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自第六節起出席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鮑栢燊先生

應邀出席者：第一節

民主黨

發言人  
蔡耀昌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陳珏軒先生

青年公民

主席  
梁穎敏小姐

東區青年會

副會長  
蔡柏熙先生

北角居民協會

秘書長  
林偉德先生

黎智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民主動力

執委  
馮智活先生

馮劍騰先生

林文輝先生

胡少偉先生

秦藝小姐

第二節

歐榮軍先生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義先生

九龍東潮人聯會

青年部部長  
李東江先生

李健恒先生

文詩詠女士

羅家遠先生

盧金榮先生

黃冠麟先生

翁木子先生

陳寶珠博士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主席  
周國強先生

新界青聯智庫

顧問  
王庭聰先生

羅崑先生

葉文斌先生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常務副秘書長  
謝浪先生

熱血公民教育後援會暨關注組

陳賢匡先生

兼職全職大學生權益關注組

顧問  
蔡耀濟先生

工聯會鐵路系統工會

秘書長  
程岸麗女士

劉鎮海先生

譚榮勳先生

伍文彬先生

張為國先生

第三節

董惠明先生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副監事長  
莊偉祥先生

關品方教授

將軍澳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主席  
余漢倫先生

香港青年交流之友

創會主席  
龍允生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總監  
李世榮先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  
王敏剛先生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

總幹事  
葉大偉先生

謝啟新先生

梁臻先生

陳平先生

大埔區議會議員  
張國慧先生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嚴建平先生, JP

陳威雄先生

香港海員工會

秘書  
劉礎慊先生

皮彭毅小姐

杜楚斫先生

第四節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

會長  
黃英豪先生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會長  
鄧榮根先生

香港廣西桂林市同鄉聯誼會

副會長  
香明孝先生

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主席  
鍾易民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秘書  
陳國師先生

陳光明先生

油尖旺社團聯會

副會長  
陳仲傑先生

張思穎小姐

中產關注政制聯合行動

召集人  
陳日嵐先生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主席  
王金殿先生

林俊業先生

邱亦悠先生

鄭肇恆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文堯先生

林海先生

李耀新先生

白漢彬先生

吳家超先生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副主席  
陳鄧源先生

香港晉江同鄉會

青年聯合會副主任  
吳志隆先生

第五節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秘書長  
勞智榮先生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副秘書長  
曾志文女士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周聯僑先生

香港政策研究所

董事暨行政總裁  
馮可強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主席  
蘇栢燦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長康)  
徐曉杰先生

"作假不離共產黨"聲討論壇委員會

主席  
岑選良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林咏然先生

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

李宏豐先生

蘇永安先生

鄭重科先生

錢國強先生

楊鵬先生

柯家洋先生

潘偉駿先生

文思怡女士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的士司機分會副主任  
勞士正先生

高鏞麗女士

孔教學院

副院長  
呂天增先生

香港華菁會

執行主席  
饒桂珠女士

第六節

鄭健先生

城市智庫

政策研究召集人  
楊君豪先生

鄧希雅女士

羅啟義先生

林昭偉先生

Mild Pragmatic Conservative Society

主席  
陳建豐先生

胡雪君小姐

和富領袖網絡

總會會長  
林進豪先生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副秘書長  
譚超雄先生

新爆破劇社

代表  
古俊軒先生

沙田居民權益會

副主席  
陳兆陽先生

新民主同盟

發言人  
梁里先生

香港大專生發展協會

行政主任  
丁朗逸先生

青年學院

學生會員  
關嘉蓮小姐

直接提名後援會

召集人  
黎汶洛先生

香港獨身男性要求廢除功能組別支持全民提名聯盟

---

杜夫先生

政改假諮詢關注組

發起人  
朱偉聰先生

XD堅系普選五要篩選大聯盟

召集人  
澳國先生

學民思潮

發言人  
林朗彥先生

制止路姆西再現協進會

主席  
陳國興先生

凌友詩女士

尹炬鋒先生

丁屋政策苦主

鄭杏芬女士

最愛普選堅要全民提名街坊會

召集人  
鍾禮謙先生

黃啓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28/13-1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聽取了合共11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有關該11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討論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 劉慧卿議員認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應容許準候選人不分政見及黨派皆可參選，讓選民能在候選人中有真正的選擇。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陳珏軒先生回應劉議員時表示，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支持"三軌提名方案"。林文輝先生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應向前推進，各方亦應以務實包容的態度就落實普選謀求共識。他認為需要修改《基本法》的方案並不切實可行。他建議社會大眾就具體事宜進行討論，例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程序及可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

3. 民主動力馮智活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就公民提名表態。胡少偉先生認為，任何方案若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即使得到公眾支持，亦沒有機會在法律及政治層面獲得接納。他強調，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取得進展，此事十分重要。

4.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表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陳曼琪女士表示，根據內地法例，"可參照"一詞具有約束力。黎智成先生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各有不同。他認為，基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外國的經驗或選舉制度未必適用於香港。

5. 黃毓民議員質疑"機構提名"的概念有何依據，因為《基本法》內並無任何稱為"機構提名"的程序。蔣麗芸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就"機構提名"的概念作出更好的解釋。她詢問政府當局對公民提名方案有何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構成香港實施普選的法律框架，這是討論政制發展的合適基礎，故此絕不能偏離或離開此法律框架。他表示，從《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可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提名委員會是獲賦權提名候選人的機構，與現時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模式不同，因為個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候選人。

6. 陳志全議員質疑有何理據建議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設定上限，並詢問為何應訂立此限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估算數字，說明在設有兩輪投票的情況下，不同的候選人數目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有何財政影響。葉建源議員表示關注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設限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

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支持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設限的團體代表，假如提名程序設有篩選機制把

某些候選人拒諸門外，選舉如何能夠做到普及而平等。香港廣東社團總會謝浪先生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過程中會考慮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言行。

8.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周聯僑先生表示，他擔心公民提名最終會令大量候選人獲得提名，以致選舉程序及安排變得複雜。他認為應避免陷入中央在7月1日前拒絕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的情況。然而，陳志全議員認為，應當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而非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他鼓勵公眾以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討論相關事宜。對於團體代表關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行政長官當選人在7月1日前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文件第5.07段已就這些關注述明相關事宜，有助公眾提供意見和提出方案。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在公眾諮詢完成後，或會出現各種不同的方案。她認為，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應強調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中的角色。王敏剛先生指出，中央在憲制上有監督香港政制發展的權責。蔣議員建議，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後，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根據運作經驗，定期檢討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1. 在回應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梁家傑議員質疑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否做到均衡參與。他指出，漁農界界別分組設有60席(投票人數目為157人)，但法律界界別分組只有30席(投票人數目約有7 000人)。梁議員進而詢問，部分團體代表為何建議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訂為800人，這意味須從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削減400個議席。王敏剛先生表示，他是根據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當時的推選委員會由400人組成)，建議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訂為800人。不過，他對提名委員會的

委員人數訂為800人或1 200人意見不大。王先生補充，提名委員會應以"全票制"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他指出，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行政長官一直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至今已經歷4屆選舉，其中第一任行政長官由推選委員會提名及推選，第二至四任行政長官則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出。此外，推選委員會的規模亦由1996年的400人，循序漸進地增至選舉委員會在2002年的800人，再增加至2012年的1 200人。他表示，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將會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再向前邁進一步。

13.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王金殿先生質疑公民提名有何法律依據。劉慧卿議員表示，此方案是由一些學者及法律專家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出。她認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可給予行政長官準候選人強大的民意基礎。

14. 陳家洛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訂的普及和平等原則。他強調，若透過提名委員會作出篩選，以防止持不同意見的競爭者參選行政長官，此舉有違《公約》第二十五條。他補充，公民提名是較佳的做法，可讓選民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中有真正的選擇。

15.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王金殿先生認為，《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精神，在於投票權及被選權不應囿於不合理的限制。他相信，有關的限制若非不合理，便可予施行。李耀新先生表示，大部分香港市民都關注香港可否長期維持繁榮穩定。他認為，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方案將不會被視為符合法律及憲制框架。李先生進而表示，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人士可獲視作符合"愛國愛港"的要求。陳日嵐先生倡議，為維持香港

的政局穩定及經濟發展，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民主進程。

16. 謝偉銓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發表意見。勞士正先生建議，可以選舉委員會現時四大界別的組成架構作為基礎，將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1 600人，同時沿用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現時的劃分方式，但各個界別所佔的議席比例可作調整，有關建議已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補充，他提出的方案亦尋求擴闊某些現有界別分組(包括勞工界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柯家洋先生建議為青年人增設一個新的界別分組，以提高青年人在政治發展方面的參與度。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關於新增界別分組(例如青年界及婦女界)的意見。他歡迎各方提供有關方案的細節，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18. 香港政策研究所馮可強先生表示，對於各方能否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他不敢過分樂觀。他認為，議員及社會大眾應抱開放態度，盡力就普選模式達成廣泛共識。他支持訂立低提名門檻，以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場真正有競爭的選舉。

1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落實真普選，認為不應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香港政策研究所馮可強先生表示，在世界各國及各地，民主化可說是程度上的問題，並無任何單一的選舉制度可適用於所有地方。他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一人一票"的制度作為普選制度。

20. 梁美芬議員強調，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她認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

21. 鄭重科先生表示，實施普選並不能解決社會上所有問題。黃碧雲議員表示，雖然實施普選不

會解決所有問題，但行政長官當選人若缺乏認受性，將不利於達至社會和諧或解決管治危機。

22. 鄭杏芬女士表示，她在意見書中詳述的方案旨在提高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她要求政府當局評價其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在現階段不宜評論個別方案。他解釋，這次的首輪公眾諮詢旨在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23. 譚榮勳先生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曾經因為候選人過多而導致部分選舉論壇出現混亂，加上各候選人獲編配的發言時間有限，以致選民未能了解某些候選人的意見。他認為應就此作出改善。逸東社區網絡協會郭仲文先生認為，功能界別不符合平等政治權利的原則，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均應廢除，讓立法會達至普選。

#### 其他事項

24. 民主動力馮智活先生及鄭肇恆先生均表示對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存有疑問，因為諮詢文件反映政府已有預設立場。民主黨蔡耀昌先生促請當局向中央如實反映香港市民的普選訴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預設立場，亦歡迎社會大眾提出意見和建議。他補充，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會納入政府當局日後發表的諮詢報告。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政改報告必須充分反映港人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她相信，政府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觸發很多市民上街。陳威雄先生預料"佔領中環"行動會嚴重影響公共秩序，並表示他所認識的人大多不支持該行動。香港海員工會劉礎慊先生表示，該行動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周聯僑先生強調，民主發展須遵照"循序漸進"的原則。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報告將充分反映收集所

得的公眾意見。他補充，關於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產生辦法，當局會就具體方案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27. Mild Pragmatic Conservative Society 陳建豐先生請政府當局考慮要求各方在提交方案時，評估其方案對香港未來發展的影響。城市智庫楊君豪先生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小心分析所接獲的方案對政治及經濟將有何影響。

28. 在未來路向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5個月的諮詢期在2014年5月3日結束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及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期協助行政長官在2014年7月左右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即第一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屆時將作出決定(即第二部曲)。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第四季左右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根據所得意見，為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制訂建議方案。屆時，立法會預料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建議方案。當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年底或2015年年初(視乎小組委員會需要的審議時間而定)動議議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並徵求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即第三部曲)。《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訂會由行政長官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當局其後會提交相關法案，以訂明有關的選舉安排。

(在會議第六節進行期間，主席裁定6名團體代表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他們立即退席。該6名人士在保安人員的協助下離場。)

##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

## 2014年1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b>第一節</b>		
1.	民主黨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09/13-14(01)號文件]
2.*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對"三軌提名方案"作出積極回應。</li> <li>應按照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以"一人一票"的方式落實普選。</li> </ul>
3.*	青年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錯誤解讀為提名委員會將須參照《基本法》附件一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有條文組成。</li> <li>政府當局誤將內地官員就"機構提名"作出的講話當作法律詮釋。</li> </ul>
4.*	東區青年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並應大幅增加委員人數，同時維持四大界別的議席比例。</li>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所有區議會民選議員，以加強其代表性。</li> <li>應採用低提名門檻(即日後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十分之一)，使行政長官選舉能有競爭。</li> </ul>
5.*	北角居民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調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合法性；提名委員會應提名2至4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使選舉能有足夠的競爭。</li> </ul>
6.*	黎智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為藍本。</li> <li>應以"董事／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團體票"，以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提名3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但無須為候選人的數目訂立上限。</li> </ul>
7.*	陳曼琪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應在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基礎上組成，其委員人數應由1 200人增至1 500人。新增的300個議席將撥歸名為"香港市民"的新設界別分組，當中的委員會從已登記選民中抽籤選出(即從現時340萬名已登記選民中選出)。</li> <li>建議提名委員會提名3名候選人參選行政長官，並進行兩輪投票。</li> </ul>
8.*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按照《基本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li>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民選區議員。應以業內取得認可資格的人士的"個人票"或"董事／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團體票"，從而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應增設新界別(例如中醫界、婦女界及退休界)。</li> <li>四大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各佔的議席數目無須繼續保持均等。</li> </ul>
9.	民主動力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02)號文件]
10.*	馮劍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符合《基本法》並廣為公眾接受的方案。</li> <li>支持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li> </ul>
11.*	林文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政制應當向前發展，而非原地踏步，此事十分重要。</li>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所有民選區議員。</li> </ul>
12.*	胡少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各有其選舉安排，有些可能以初選作為篩選方式。</li> <li>《基本法》在1990年通過之時，已訂明會成立提名委員會。</li> </ul>
13.	秦藝小姐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88/13-14(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b>第二節</b>		
14.	歐榮軍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88/13-14(03)號文件]
15.*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提名委員會應"有廣泛代表性"，並應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li> <li>提名委員會應提名2至4名行政長官候選人。</li> </ul>
16.*	九龍東潮人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所有民選區議員，並可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委員人數則應訂為1 600人。提名委員會的第三界別應增設一個界別分組，以包括社團組織。</li> <li>至於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應加以擴闊。</li> </ul>
17.*	李健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考慮各種加強提名委員會代表性的方法(例如檢討"公司／團體票"及增設議席等)。</li> <li>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傳達"政制發展向前推進十分重要"的信息。</li> </ul>
18.*	文詩詠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準候選人應至少取得提名委員會20%委員的支持，方合資格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li> <li>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應在相關討論中抱持更開放包容的態度。</li> </ul>
19.*	羅家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其代表性。</li> </ul>
20.*	盧金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li>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並應增加委員人數。</li> <li>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應設有上限。</li> </ul>
21.	黃冠麟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22.	翁木子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09/13-14(03)號文件]
23.*	陳寶珠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li> <li>候任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li> </ul>
24.*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li> <li>應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制訂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li> </ul>
25.	新界青聯智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09/13-14(04)號文件]
26.	羅崑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04)號文件]
27.*	葉文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li> <li>可在相關界別分組以"個人票"取代"公司／團體票"，以及增設新界別(例如婦女界及青年界)，藉此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li> <li>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應少於3人。</li> </ul>
28.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09/13-14(05)號文件]
29.*	熱血公民教育後援會暨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代表質疑"機構提名"這個概念的法律依據，並認為此概念具誤導性。</li> <li>"公民提名"並不會削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權力。</li> </ul>
30.*	兼職全職大學生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代表質疑"機構提名"這個概念的法律依據，因為《基本法》並無訂明此概念。</li> <li>應修改《基本法》以納入"公民提名"，從而滿足香港市民的訴求。</li> </ul>
31.	工聯會鐵路系統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05)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32.*	劉鎮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以符合《基本法》的方式推動政制改革。</li> <li>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整體以"機構提名"的方式提名，另候任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li> </ul>
33.*	譚榮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在提名程序中作出篩選。</li> <li>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並應增加委員人數，同時維持四大界別的議席比例。</li> <li>支持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設定上限。</li> </ul>
34.	伍文彬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09/13-14(06)號文件]
35.	張為國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06)號文件]
<b>第三節</b>		
36.*	董惠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人士表示反對"公民提名"及"三軌提名"方案。</li> <li>《基本法》相關條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提供了合適基礎，供各方就政制發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li> </ul>
37.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88/13-14(04)號文件]
38.	關品方教授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88/13-14(05)號文件]
39.*	將軍澳社區服務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並無訂明"機構提名"的概念。提名委員會應在提名程序中加入"公民提名"的元素。</li> <li>政府當局應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使之"有廣泛代表性"；另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無須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政府當局應考慮"公民提名"方式。</li> </ul>
40.*	香港青年交流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提名"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鼓勵青年人就政制發展發表意見。</li> <li>行政長官候選人一定不可以與中央政府對抗。</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佔領中環"行動會損害本港經濟。</li> </ul>
41.	新界社團聯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88/13-14(06)號文件]
42.	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敏剛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07)號文件]
43.*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以《基本法》為基礎制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並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li> <li>•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委員人數亦應增至1 800至2 000人左右，並應維持四大界別的議席比例。</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以5人為限。</li> </ul>
44.*	謝啟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佔領中環"行動將影響公共秩序，原因顯而易見。</li> <li>• 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落實普選。</li> </ul>
45.*	梁臻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作為一個整體以"機構提名"的方式作出提名，但長遠而言，應考慮在提名程序中加入"公民提名"元素(可能涉及修改《基本法》)，並應考慮政黨政治。</li> <li>•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並應增加500名委員(透過在相關界別分組中以"個人票"取代"公司／團體票")。</li> <li>• 日後的提名方法應令不同政黨均能派員參選行政長官。</li> </ul>
46.*	陳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接納其他方案，例如"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任何人士經這些方式獲得提名後，一經提名委員會確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li> <li>• 政府當局應詳細說明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li> </ul>
47.*	大埔區議會議員 張國慧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任何單一的選舉制度可適用於所有地方。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均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制訂其選舉安排。</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所有民選區議員，以加強其代表性。</li> </ul>
48.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07)號文件]
49.	陳威雄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08)號文件]
50.	香港海員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08)號文件]
51.	皮彭毅小姐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11)號文件]
52.	杜楚斫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12)號文件]
<b>第四節</b>		
53.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09/13-14(07)號文件]
54.*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按照《基本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li>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但委員人數應當增加。</li> </ul>
55.*	香港廣西桂林市同鄉聯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普羅市民的共同願望。</li> <li>應嚴格遵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li> <li>就選舉管理而言，為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2至4人。</li> </ul>
56.*	香港廣西青年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應符合《基本法》和遵照循序漸進的原則。</li> </ul>
57.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13)號文件]
58.*	陳光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藍本，委員人數亦應增加，但四大界別的委員人數無須按同一比例增加。</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基本法》，尤其是透過通識教育課程教導青少年認識《基本法》。</li> <li>● 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應在各個界別為青年人預留某一比例的議席，而不應專為青年人增設一個新界別。</li> </ul>
59.*	油尖旺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普羅市民的共同願望。</li> <li>● 應按照《基本法》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政制發展。</li> </ul>
60.	張思穎小姐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15)號文件]
61.*	中產關注政制聯合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支持"佔領中環"行動及"公民提名"方案。</li> <li>● 所有普選方案均須嚴格遵循《基本法》，並得到大多數市民接受。</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li> </ul>
62.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09/13-14(08)號文件]
63.*	林俊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被政府當局用作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li> <li>● "公民提名"方案可確保有均等提名權，應准予採納。</li> </ul>
64.*	邱亦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公民提名"方案。</li> </ul>
65.*	鄭肇恆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存疑。</li> <li>● 透過與政府當局商討並不能爭取真普選。</li> </ul>
66.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17)號文件]
67.	林海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18)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68.	李耀新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19)號文件]
69.*	白漢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方應評估其建議的方案對香港未來發展的影響。</li> </ul>
70.*	吳家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選的選舉制度設計應顧及普羅市民的訴求，以及對政治及經濟發展的影響。</li> </ul>
71.*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舉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li> <li>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li> <li>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可介乎2至4人，每名準候選人應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li> <li>如中央拒絕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則該人應不合資格參加重選，而在任的行政長官及其管治團隊亦應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任行政長官選出並獲任命為止。</li> </ul>
72.*	香港晉江同鄉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所有方案均應嚴格遵循法律。</li> <li>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並應考慮過去兩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以及在現時的諮詢活動中向社會各界徵集所得的意見。</li> </ul>
<b>第五節</b>		
73.*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委員人數則應增至1 600人。</li> <li>應增設新界別(例如婦女界);勞工界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則應分別增至80席及200席。</li> <li>提名委員會應大約提名2至3名候選人。</li> </ul>
74.*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應建基於《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樣才有意義。</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並應增加委員人數和增設新界別。"公司／團體票"可由相關界別分組的"個人票"取代。</li> <li>每名準候選人應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選票，方合資格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li> </ul>
75.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772/13-14(20)號文件]
76.	香港政策研究所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688/13-14(09)號文件]
77.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958/13-14(01)號文件]
78.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772/13-14(21)號文件]
79.*	葵青區議會議員(長康) 徐曉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的政制應確保不同的社羣及界別在選舉制度中均有其代表。</li> <li>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安排不能直接套用於香港。</li> </ul>
80.*	"作假不離共產黨"聲討 論壇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採納任何不合理及不公平的選舉辦法。</li> <li>應堅持"公民提名"，不能接受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li> </ul>
81.*	西貢區議會議員 林咏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諮詢期內，應容許討論提名委員會、"公民提名"及"三軌提名"這3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案。</li> <li>應在2016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及分組投票制度。</li> </ul>
82.*	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三軌提名"等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li> <li>支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為藍本，委員人數亦應增加，以加強其代表性。</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2至4人。</li> </ul>
83.	蘇永安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772/13-14(22)號文件]
84.*	鄭重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數目應介乎2至4人。</li> <li>• 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li> <li>• 香港的民主發展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li> </ul>
85.*	錢國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支持任何會削弱提名委員會行使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權力的方案。</li> <li>•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可按均衡參與的原則加以擴闊。</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2至4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愛國愛港。</li> </ul>
86.*	楊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愛國愛港。</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介乎2至4人。</li> <li>•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其委員人數亦可增至1 400人、1 600人或2 000人。</li> </ul>
87.*	柯家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組成，並可作出適當調整，以顧及新界別(例如青年界)。</li> <li>• 政府當局應嘗試在青年人之間宣傳政制發展。</li> </ul>
88.	潘偉駿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709/13-14(10)號文件]
89.	文思怡女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709/13-14(10)號文件]
90.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2)709/13-14(1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91.	高鏞麗女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0)號文件]
92.	孔教學院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1)號文件]
93.	香港華菁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3)號文件]
<b>第六節</b>		
94.*	鄭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制發展不能偏離或離開有關的法律框架。諸如"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的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li> <li>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li> </ul>
95.	城市智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23)號文件]
96.	鄧希雅女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5)號文件]
97.*	羅啟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大眾應盡力就香港實施普選謀求共識，有關的討論應務實理性。</li> <li>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民主發展有關的公民教育。</li> </ul>
98.*	林昭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方應認真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等事宜。</li> <li>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十分重要。應增設新界別(例如大專學生和青年界別)。</li> </ul>
99.	Mild Pragmatic Conservative Society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72/13-14(24)號文件]
100.	胡雪君小姐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6)號文件]
101.*	和富領袖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應忽略提名委員會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有廣泛代表性。應採用低提名門檻。</li> </ul>
102.*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愛國和擁護《基本法》。</li> <li>● 希望各方能就政改達成廣泛共識，並能訂出一個有可能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方案。</li> </ul>
103.	新爆破劇社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7)號文件]
104*	沙田居民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選舉委員會選民基礎狹窄，故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應以選舉委員會為基礎。</li> <li>● 即使需要修改《基本法》，政府當局亦應慎重考慮市民對"公民提名"的訴求。</li> <li>● 應廢除分組投票制度及所有功能界別議席。</li> </ul>
105.	新民主同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18)號文件]
106*	香港大專生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按照《基本法》的法律框架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以保持香港的穩定。</li> <li>● 政制應當向前發展，而非原地踏步，此事十分重要。</li> </ul>
107*	青年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民主進程中，不應排除"公民提名"。</li> </ul>
108*	直接提名後援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追求民主發展的過程中，市民對"公民提名"有強烈訴求。</li> </ul>
109*	香港獨身男性要求廢除功能組別支持全民提名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公民提名"，以期達至真普選。</li> <li>● 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及分組投票制度均應在2016年廢除。</li> </ul>
110*	政改假諮詢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基本法》起草期間，香港市民就如何落實普選所提出的意見遭到忽視。</li> <li>● 具有公眾參與成分的"公民提名"方案，是最民主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li> <li>● 應舉行全民公投，從而在香港達至普選。</li> <li>● 政府當局現時進行公眾諮詢屬假諮詢，因為諮詢文件反映政府當局已有預設立場。</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11*	XD 堅系普選五要篩選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從而達至真普選。若沒有"公民提名"，任何討論都只是空談。</li> <li>● 各個政黨應團結一致，爭取真普選，因為這是市民的共同願望。</li> </ul>
112*	學民思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公眾參與成分的"公民提名"方案，是最民主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政府當局應該接納。普選行政長官的最終目的是要還政於民。</li> <li>● 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應在2016年廢除。</li> <li>● 應舉行全民公投，從而在香港達至普選。</li> </ul>
113.	制止路姆西再現協進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688/13-14(20)號文件]
114*	凌友詩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未有在諮詢文件中解釋何謂"廣泛代表性"。</li> <li>● 應保留立法會內的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因為這些議席廣泛代表社會各界。</li> </ul>
115*	尹炬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基本法》的憲制框架內，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就政制發展進行有意義的討論。</li> <li>● 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有需要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加強公眾參與(透過加入地區代表或增加委員人數)。提名程序應具透明度。</li> </ul>
116.	丁屋政策苦主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 CB(2)709/13-14(12)號文件]
117*	最愛普選堅要全民提名街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因為這是最民主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li> <li>● 諮詢文件載有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機構提名"的概念，但其法理依據成疑，因為《基本法》內並無相關規定。</li> <li>● 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應在2016年廢除。立法會議員應全部經直選產生。</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舉行全民公投，從而在香港達至普選。</li> </ul>
118*	黃啓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並無提供關乎普選原則及概念的資料，特別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人民投票權及參選權。目前的諮詢工作有欠妥善。</li> </ul>

\* 有關團體／個別人士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